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9號

原告 立可白潔淨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傑元

被告 李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亦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原告之聲請乃視為起訴。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書第17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專以甲方（即原告）登記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勞動契約書附卷可稽，而原告公司址設高雄市前鎮區，其登記地之地方法

01 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參照上揭條文及說明，本件既非專
02 屬管轄之訴訟，受訴法院則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
03 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從而，
04 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05 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06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9 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陳瑩萍